

和谐为本 科学化解社会矛盾

——访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胡传仁

走进信阳大地,平安建设的春风扑面而来,目光所及之处是一幅幅盛世和谐的优美画卷。这里平安有序,这里文明美好,这里社会安定团结,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信阳大地洋溢着一片温馨与和谐……这一切与信阳市检察机关在科学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是分不开的。近日,记者就此采访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

记者:刘检察长,感谢您接受我们的采访。当我们走进信阳时,目光所及之处,尽是一幅幅盛世和谐的优美画卷。请您谈谈来信阳三年最大的感受是什么?

刘建国:我原来是省检察院公诉处处长,2006年12月到信阳市检察院任检察长。信阳是一个革命老区,经济上属于欠发达地区,但是现在的信阳,在新一届市委的领导下,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市检察院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遵照市委的安排,确定了以“依法履行职责、科学化解矛盾、促进信阳和谐”的工作思路,在服务信阳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市中级法院 召开廉政执法监督员座谈会

本报讯 (朱长华 孙 陆)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廉政执法监督员座谈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各庭室负责人与十多名廉政执法监督员围绕法院工作、廉政建设、队伍建设、工作效率和加强干警思想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冀荣向廉政执法监督员通报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度的工作情况和2010年度的工作打算。廉政执法监督员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大家一致认为,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注重加强质量建院,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审判职能作用得到有

三年来,让我感受最深的是,信阳变美了,美在和谐、美在有序、美在文明、美在美好。

记者:请问, 在这幅盛世和谐的优美画卷中,信阳检察机关有没有浓墨重彩的一笔?

刘建国:我认为这一笔就是,信阳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紧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在执法办案的始终,坚持把促进和谐作为执法的最高价值追求,坚持把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作为服务大局的基本途径。

记者:2009年12月18日,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信阳检察机关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执法办案工作始终,与此不谋而合。请问您是如何理解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含义的?

刘建国:不久前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了要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这其中,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对检察工作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只有深刻地认识到矛盾纠纷发展的时代特征,科学地化解社会矛盾,才

能有效地实现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

记者:在检察环节上,如何科学地化解矛盾纠纷?

刘建国:当前,检察机关遇到的各种矛盾纠纷具有矛盾纠纷的复杂性、诉求表达的群体性、矛盾纠纷不确定性等特征。除此之外,还具有问题尖锐、多部门反映、群众要求强烈以及上级交办等特点。作为检察机关必须建立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机制,提高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

记者:信阳检察机关在建立化解矛盾工作机制、提高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上做了哪些探索与尝试?

刘建国:首先要明确的是,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检察机关既不是旁观者,也不是“万能执法者”,要在检察机关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好自己职责的同时发挥调处作用,把矛盾纠纷的化解体现在执法的每个环节中。经过这三年的探索,我们在化解矛盾纠纷中试行了许多机制。譬如,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中,我们建立了案件反馈回访制度,完善了案件质量评估制度,推行了人性化执法制度,建立了节日

雷丽萍寄语广大司法行政干警 勇于创新 齐心协力 共创司法行政工作新辉煌

本报讯 (刘 晓 徐 军)日前,市司法局召开机关全体(扩大)会议。局党组成员、局属副处级单位主要领导及局机关全体同志参加了会议。市司法局新任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寄语广大司法行政干警要注重四大建设,勇于创新,齐心协力,共同创造司法行政工作新辉煌。

会上,雷丽萍指出,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新的一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站在新的起点,志存高远,努力工作,注重抓好四大建设,创造司法行政工作新辉煌。

一要注重机关思想建设。思想建设是单位发展的灵魂。随着时代的发展,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新的情况迫切要求我们加强思想建设。首先要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念。司法行政系统“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等职业道德要求非常好,只

要按照这样的要求去做,司法行政事业一定会大有作为、大发展。其次要加强学习。只有不断地学习,才能获取新知识,增长新才干。要学政治理论,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要学习专业知识,通过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积累,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要向同行学习,取别人之长来补自己之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

二要注重机关制度建设。良好的制度是做好各项工作的保证。要善于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过去市司法局已经制定了不少的好的规章制度,实践证明,这些制度不仅科学而且有效,下一步关键是要执行好、落实好、坚持好。

三要注重机关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的司法行政队伍,关键在一个“严”字上。严格教育。要以优质的法律服务凝聚人,以爱岗敬业的模范行为影响人,以公正严明的执法取信人,以崭新的精

神风貌团结人。严格管理。对司法行政队伍中的每一位同志,都要坚持从严要求,从严管理,没有严格的管理就不会有司法行政工作的进步、发展与辉煌。严格监督。要通过严格的监督来规范我们的执法行为,提高我们的执法水平,确保做到公正、廉洁执法,真正把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成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如山,党和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的可靠队伍。

四要注重机关文化建设。机关文化建设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提高机关效能的重要举措,是增强机关干部素质的有效途径。要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活动,把团队活动的趣味性、知识性和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活跃机关文化生活,提高机关干部的人文修养、团队精神,增强机关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司法机关更加团结、更加和谐。

(下转第六版)

政法短波

浉河区法院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

本报讯 浉河区法院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在坚持公正廉洁司法的同时,积极开展对经济特别困难的当事人的司法救助。2009年,该院共为200余件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减、免受理费、执行费33万余元;对5件刑事案件被害人、13件民事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给予了司法救助,共计发放司法救助款52万余元,及时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了社会矛盾,其中3件矛盾复杂、易引起群体上访的国家赔偿纠纷案件,因及时得到司法救助而得以有效化解,维护了社会稳定。(许 浩)

罗山县法院

开辟审理涉农案件绿色通道

本报讯 罗山县法院将影响春耕生产的各类涉农案件作为当前审判工作的重点,开辟审理涉农案件绿色通道,确保农民群众不因诉讼耽误春耕生产。今年1月至2月上旬,该院共审结各类涉农案件15件,其中,调结11件,执结涉农案件3件,帮助农民群众追回生产资金10.2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杨 帆)

淮滨县公安局

确保学校环境安全

本报讯 针对春节过后中小学将陆续开学,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差的问题,淮滨县公安局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防范教育。该局民警深入各学校,积极指导学校保卫部门开展安全防范检查;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给学生讲解安全防范常识,增强学生们的防范意识;在易发案的重点区域和时段,由民警会同学校保卫部门开展重点巡逻和定点守候;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尤其是加大对校车和酒驾的治理力度,确保学校环境安全。(姜树海 王长江)

平桥公安分局

圆满完成春节安全保卫任务

本报讯 (曹国友 段微鸣)平桥公安分局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狠抓督导,确保了辖区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圆满完成了2010年春节安全保卫任务。春节期间,无重大刑事案件,无重特大火灾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辖区群众欢度了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

春节前,平桥公安分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治安形势,制定行动措施,并成立由分局局长李希瑞任组长的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启动了严打刑事犯罪、治安巡防、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等各项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确保警力随时处于备战状态。

春节前后,该分局组织开展了社会治安“冬季行动”、“春季攻势”、节日追逃等专项行动,严密治安防范,严厉打击各类严重违法犯罪活动。采取统一清查、设卡盘查等措施,对公共娱乐场所进行了集中清查检查,重点清理“三无人员”和涉嫌“黄、赌、毒”人员,盘查可疑车辆、追捕网上逃犯。同时,检查督促辖区商场宾馆、社区楼院、企事业单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分局各巡逻小分队和巡逻警察大队对城区主要干道、重点区域和路段加大巡逻力度和密度,对人员密集的场所和易发案的地方实施24小时巡逻防控。分局各单位严格信息报送制度,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报告,确保随时掌握辖区社会治安情况,做到了早发现、

早预防、早处理。抽调机关民警充实一线警力,及时接出警,热情接受群众的报警、求助。春节期间,分局领导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值班备勤工作;广大民警始终坚守岗位,全力以赴做好春节安保工作,确保有情况发生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该分局还将“大走访”春风爱民实践活动与安保工作相结合,让群众感到安心、贴心、顺心。1月30日,李希瑞前往城阳城址保护区,看望慰问特困群众,给他们送去了棉被和慰问金,并帮助他们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分局各派出所充分发挥社区警务的作用,广大民警与群众进行座谈,将公安机关印制的《便民服务指南》发放到群众手中。《便民服务指南》内容涉及防火、防盗、预防交通事故等常识和办理各类公安业务的流程。截至目前,共发放《便民服务指南》2000余册,解答咨询600余次,帮群众排忧解难290余件。

该分局开展宣传巡展,鼓励群众检举违法犯罪线索,民警携手共同维护社会治安,广大群众纷纷为维护社会治安出谋划策。近日,平桥派出所接群众举报:在平桥龙江路发现一名网上逃犯。该所向分局领导汇报后,立即展开调查,并在茶叶城某商店门口一举将该逃犯抓获。经查,该逃犯名叫熊某,系河南省商城县人,2006年12月23日因伙同张某等人伪造事故现场,涉嫌保险诈骗被网上追逃。



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4日,息县法院共审结了50起“两抢一盗”案件,处罚涉案人员60人,追回赃款30000元,并把赃款全部退还了受害人,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图为该院第二刑事审判庭庭长徐元己将追回的赃款交到被害人高某手中。

张其辉 宋 鹏 摄



为营造警民一家、共建平安潢川的和谐氛围,展示丰富多彩、风情浓郁的警营文化,日前,潢川县公安局举办了“平安潢川夜、光明进万家”迎新春文艺晚会。晚会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和民警家属参加,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图为演出现场。

夏俊涛 刘明军 摄

坚持“五个司法” 着力服务民生

——访市人大代表、光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启明



□本报记者 胡瑜瑜

在2009年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期间,记者曾采访了光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启明。对如何做好当年的工作,周启明特别强调了八个字:真抓实干,公信立院。

履职一年,周启明带领全院干警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要求。2009年光山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261件,审、执结2042件,无一起错案发生,结案率达90%,结案数同比增长13个百分点。靠真抓实干

维护了稳定、化解了矛盾、营造了和谐、推动了发展,也赢得了荣誉。

说到2009年收获的荣誉,周启明如数家珍:省高院荣记集体二等功,全省社会法庭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首届“调解之星”优秀调解单位,宣传、行政审判、调解年活动省先进单位,市优秀基层人民法院,全市法院绩效考评总分第一名,8名干警受到省级表彰,7名干警受到市级表彰。

这些成绩的取得,印证了周启明曾经说过的一句话:只有干了才有说的,干就干一流的业绩,干了才能无愧于自己,干了才能赢得认可。

2009年,为服务民生,光山县法院向社会承诺为民办好十件实事:在机关审判楼大厅设立导诉台,方便群众诉讼;开展“大接访”活动,方便群众反映问题;设立“假日法庭”,方便工作日较忙为群众诉讼;开展“调解年”活动,加大调解力度;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裁判文书上网;建立司法救助基金;聘请廉政执法监督员;加强涉农案件的审理,积极服务新农村建设。一年来,全院干警在周启明的带领下,认真履行了诺言,十件实事件件有落实、件件有效果,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满意。

如今,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已经拉开帷幕。作为市人大代表的周启明,2010年又会有什么新的动作,又将如何进一步推动法院工作更好地开展?

日前,在接受记者再次采访时,周启明给出了答案:坚持“五个司法”,着力服务民生。

“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注重推动发展,在办案质量与效率上力争有新突破;更加注重促进社会和谐,在案结事了上力争有新突破;更加注重保障民生,在为民众司法上力争有新突破;更加注重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在惩罚犯罪、化解纠纷上力争有新突破。同时,将继续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坚持公信司法、和谐司法、能动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周启明如是说。

一、坚持“公信司法”,着力提高审判工作质效。周启明说,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办案质量与效率并重,大力实施“铁案、精品案、和谐案、效率案”工程,维护好法律的权威;加强审判流程管理,规范权力行使,确保司法公正;继续加强执行工作,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各界配合”的执行工作格局,动员并依靠各方力量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大涉诉信访案件的消化处理力度,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减少存量、控制增量”的要求,通过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公开听证、个案救济等方式,推动涉诉信访问题有效解决。

(下转第六版)